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李沐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翰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第一項及第二項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是否分別按上開利率(即年利率2.47%及2.77%)之百分之10及百分之20計算？如是，請更正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